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 須予披露交易 於基金之投資

#### 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已申請投資新華創新基金中總額為50,000,000美元的500,000個基金單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昌已申請投資新華創新基金。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投資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1) 投資者：華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基金 : 新華創新基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華創新基金、基金經理、新華創新基金的其他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投資金額

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個基金單位，每個單位為100美元。

### 有關新華創新基金之資料

基金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新華創新基金SPC之獨立投資組合
註冊地點	:	開曼群島
總投資金額	:	120,000,000美元
類別	:	在標的配售中僅提呈發售一類基金單位
發售價	:	每個基金單位100美元
基金經理	: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方向	:	新華創新基金的投資方向為投資一間於中國經營且擬就其證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 <b>首次公開發售</b> 」)的高科技公司(「 <b>目標公司</b> 」)的權益。
期限	:	自投資申請期(即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結束日起計為期5年，並可最多延長兩年期限
變現	: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權要求通過以經訂約雙方協定的價格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或目標公司股份予任何潛在買方的方式變現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投資者有權要求通過出售其透過公開市場的新華創新基金間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份變現其基金單位，或要求以目標公司股份交換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從而使該投資者直接持有目標公司股份，惟該投資者因所出售及／或所交換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不得超過該投資者透過新華創新基金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總持股比例。

有關變現產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及費用應由該投資者承擔。

- 投資者權利
- :
- 新華創新基金的各投資者將批准決定所有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分配股息、清算、更改投資策略、更改投資目標、任何關聯方交易及新華創新基金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實體的投票權獲授權作出的任何決策。
- 分派政策
- :
- 於投資者提出要求後，新華創新基金的董事應盡快向投資者作出分派。
- 優先回報
- :
- 等於按撤資投資者的認購金額及出資費用之日常金額的年利率10% (複合年利率) 計算的利息金額，計算時間乃自該撤資投資者作出任何出資或付款的日期起計，直至向該撤資投資者作出下文「表現費用」分節下之第(1)條所載之分派之日期為止。
- 表現費用
- :
- 一旦產生表現費用，投資者應立即向基金經理支付，該費用將按以下先後順序支付 (經扣除相關一般費用及新華創新基金適用並由投資者按其出資比例承擔的稅項)：
- (1) 首先，向撤資投資者支付，直至其獲償還其認購金額及出資費用；

- (2) 其次，向該撤資投資者支付，直至其收到金額等同於其優先回報；及
- (3) 第三，向該撤資投資者支付90%及向基金經理支付10%。

### **投資款項來源**

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支付華昌之投資款項50,000,000美元。

### **投資理由及裨益**

新華創新基金將投資於行業領先的知名高科技公司，該投資對象處於其快速發展階段，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因此，本公司認為新華創新基金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戰略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投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開發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紙箱及紙製品。

華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基金經理之資料**

基金經理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於大型國有企業及新型戰略行業私募股權投資。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投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投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昌」	指	華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6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經理」	指	新華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聯之各方；
「投資」	指	華昌於新華創新基金投資的500,000個基金單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華創新基金」	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新華創新基金SPC的獨立投資組合；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姚軍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